**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5003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GX2021ZFCG1110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9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清洁卫生车辆 | 18 吨多功能抑尘车 | 1(台) | 90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⑥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3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5003房

方式：网上购买。将购买采购文件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171237998@qq.com）报名，邮件主题注明“项目编号+公司全称”，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5003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2.投标人建议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购买采购文件：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环岛南路312号

联系方式：020-84583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5003房

联系方式：181220291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18122029126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 2021年11月17日